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2 月 15 日上午十點整

地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 森杰

紀錄：宋嘉鴻

壹、頒獎：頒發汪瓊香老師獲得中華民國農教學會-農業教育服務滿 30 年資深會員。

貳、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上次校務會議(112 年 8 月 29 日)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表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
案由一	審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校長室	原則照案通過，倘有需建議修正之處，再請提出修正。
案由二	討論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	原則照案通過，倘有需修正處，再請於擴大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
案由三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案。	學務處	依國教署審查指示，照案通過。
案由四	修訂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規定案。	學務處	依國教署函示規定，照案通過。

參、主席致詞

家長會長黃夫人、各位師長、班聯會主席及學生代表大家早安，介紹本校本學期新進同仁有主計室-王怡菁主任、數學科-王少俞老師、製圖科-錢泐棋老師。

有關厚生樓拆除新建工程案，於一月底已完成上網公告閱覽，以期能順利完成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未來校園整體規劃部分，目前總務處已著手規劃籃球場、網球場周圍排水溝新建工程經費申請案，以期雨季時，該區域能有效排水，避免因積水影響校園環境衛生。

黑板樹因屬淺根系種，易罹患褐根病及因高空枝幹斷折或樹木倒

塌，影響本校師生校園安全，依據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以移除校本部黑板樹列為優先處理，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近期總務處會派員陸續移除黑板樹，以避免颱風季時，因樹木倒塌，導致校園設備損失。行政大樓及敬業樓後面道路黑板樹移除後，該道路預計會擴寬並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

目前校園道路重鋪工程已完成機械館前道路鋪設，陸續會在完成籃球場旁道路及樂耕樓前道路鋪設，厚生樓後面道路因厚生樓拆除新建工程等施工因素，俟厚生樓工程完工後，再完成道路瀝青鋪設作業。

本校中山南路-歷史建築 4 棟建物及定著土地與周邊土地 3 筆，因政策因素，已於 112 年移交國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接管，該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法已劃分為社會住宅專區。

目前學校辦理施作工程有，永華路農牧圍牆新建工程，因補助經費問題，只能分兩次完成圍牆興建，後續除了防止外面人士擅自進入校園影響校安，亦能區分校園整體完整性，更能提升校園安全及學生管理。另規劃興建排球及桌球場館案，目前仍在規劃中，列為今年度本校重點工程，會積極向體育署爭取興建經費。

永華路-檸檬校園區部分，擬規劃為探索園區，撰寫補助計畫書積極向國教署及體育署爭取經費，興建探索設施以活化土地利用，以防止園區髒亂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以上為本校上學期校園整體施作成果報告，及本學期預計辦理計畫，作以上報告。

依據教務會議師長所提建議事項，請教務處及學務處依據學校數位校園服務系統在系統介面操作上，請再與廠商討論修正，使系統操作更臻完善。

肆、會長致詞:校長、各位師長好，恭祝大家新的一年，順心如意，校運昌隆。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 1。](#)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倘有需修正處，請於行政會議再提出修正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詳如[草案附件 2-1](#)、[對照表附件 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次修法因範圍較大，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明(113)年 3 月 8 日施行。
- 二、依國教署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12926 號函辦理並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適用條文名稱。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供參閱。

主席說明：

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包含職員、工友、約聘僱人員、校車司機、保全及社團老師)，請相關業務同仁(如施工廠商，請總務處宣導；社團老師，請學務處宣導；專車司機，請教官室宣導)，應多加協助宣導，以避免發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請各位師長不論師對生或師對師之間互動、言語等行為，應謹言慎行，勿因踰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而遭檢舉約談。

決議：依國教署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規定，照案通過。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林立中主任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職優質化請各子計畫或活動承辦人注意規劃相關辦理時程，並注意經費核銷流程符合相關規定。

學務處王勝美主任

- 一、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兒童權利公約 4 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少

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少表意權。以及六大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人身自由權、人格權、受教育權、平等權、隱私權等與成人的基本人權是完全相同的。因此，為人師表的我們，更應該重視我們在教學現場和學生的相處，尤其指導或告誡學生時的各種用字遣詞要更客觀、且有明確的指引，別讓學生有任意解讀或猜測的空間而曲解了老師的原意。

- 二、新學年度的行事曆上有一場專為導師辦理的研習活動，由柯志堂教授主講，「從教師輔導管教談學權、霸凌與申訴」，請各位導師務必參加，在班級經營與管理當中，如何在幫助與指導學生之餘，也注意各種「眉角」，保護自己不會不小心觸法而惹上官司。當然，非導師導師而且也沒有帶社團的老師也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訓育組】

- 一、預計2月底～3月初將進行畢旅的履勘，請有興趣的導師於下週一前(2/19)放學前告知訓育組，謝謝。
- 二、5/4（六）為本學期園遊會，煩請各位導師們可以先於3月或4月時的班會與班上同學一同討論販賣的東西，並可提醒學生相對應的風險。本次園遊會高一/二皆要擺攤，高三則採報名制，預計4月初發放調查表單。
- 三、6/4（二）為本屆高三畢業典禮，預計將於4月份導報通過相關獎項實施辦法。

【衛生組】

- 一、因農曆春節人群聚集、移動頻率增加，COVID-19 及各類流感疫情仍持續且處流行期，病毒傳播風險甚高，請同仁們留意身體健康，也留心學生是否有個人染疫或群體傳染之情形。目前仍可儘速接種相關疫苗，班級亦可申請酒精或次氯酸水進行消毒。
- 二、台南天氣相對溫暖，冬季室內外仍偶有蚊子出沒，煩請各班每天針對教室內及外掃區域進行巡檢，排除積水容器，室外有積水疑慮或蚊蟲聚集之處，也請進行通報，謝謝。

【體育組】

- 一、游泳池修整建已於 12 月底完工，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的幫忙。
112-2 學期恢復游泳課程及開放游泳池使用。
- 二、112-2 學期游泳池開放時間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考試及例假日不予開放，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一)、平日期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5 時 00 分至 6 時 00 分。
 - (二)、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 三、本學期體育競賽暫訂時程：
 - (一)、3 月 11 日一年級 3 對 3 籃球賽開始(第 8 節)。
 - (二)、4 月 8 日二年級排球賽開始(第 8 節)。
 - (三)、4 月 29 日起三年級自辦班際球賽(班聯會主辦)。
 - (四)、6 月 5 日班際游泳比賽(6~8 節)。
- 四、本校市中運選手表現優異，田徑、游泳、桌球、跆拳道、自由車、滑輪溜冰及武術項目皆有入選全中運，感謝師長們的支持與指導。

【活動組】

- 一、上個學期的探索教育活動參加的同學相當踴躍，期待下學期有更多同學參與。同時，導師們也可以多鼓勵同學把探索教育活動的收穫做成多元活動的檔案，作為可上傳雲端的學習歷程檔案。

總務處施佳伸主任

- 一、厚生樓改建工程，國教署於 112 年 5 月完成初步審查、112 年 10 月完成細部審查。
總務處隨即與設計單位，進行細部圖說、工法及材料的修正，並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建管科目前正在進行審查。
總務處依法令於 113 年 1 月底，上網公告工程圖說進行公開閱覽，目前尚在法定公告期限內。

二、自 112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非洽公人員車輛通行暨停車收費管理辦法』管制非洽公人員汽機車入校，相較於以往已大幅減少入校車輛，提高全校師生的行動安全。

實施本管理辦法，是因為發生多起校外車輛，在校內高速行駛、急速轉彎，有幾次差點撞到學生的事件。校長與總務處隨即著手，訂定本汽機車管制辦法，針對非洽公人員的車輛進行管制。

非洽公人員，包含：稻香網球會員、運動訓練課程學員(家長)及其他非洽公車輛，必須辦理申請及繳費，核可後方可通行及停車。

同時訂定相對性的禮遇辦法，針對在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家長會委員、家長會顧問、及其他專案核定之禮遇人員，可於總務處填寫申請資料，免費辦理校園通行及停車證。

實施『非洽公人員車輛校園通行及停車管理收費辦法』目的為用以減少非必要車輛入校及入校後能有效進行管理；其最終目的為保護全校師生在校內的行動安全。

三、圖書館與烹飪教室之間的道路，已整建完成。配合圖書館新建工程，總務處撰寫相關計畫，向國教署申請各項專案補助，陸續完成圖書館周邊排水溝、污水及道路，隨著本道路工程完成後，終於達成圖書館建設的最後一哩路，感謝過程中，一起相挺的夥伴們。即日起，開放本道路通行，並開放烹飪教室前停車格停放車輛，有需要的同仁可以善加利用。

四、教學區，原正德樓與利用樓轉角處之木棧，因年久損壞，先行整修部分嚴重處。經兩年規劃及籌措經費，於 112 年 11 月初開始進行修繕。

規劃時，除了考量保留原休憩功能外，再加上小舞台，可供戶外的教學、集合、講述之用；同時也提供學生社團練習、社團成果發表，活潑校園氣氛，提供學生登台表演、團體學習的多元表現。

設計時，於地面加入『蝴蝶』的地景，型塑轉角處的意象，故稱之為『蝴蝶廣場』用以注入南大附中活潑因子、增進學習效能、有益學生於身心靈的全人成長。

五、圖書館一樓階梯教室，針對回音問題，於 112 年 12 月底，已改善

完成，歡迎同仁使用。

階梯教室配置 4K 大尺寸 LED 螢幕、舒適的坐椅、高感度音響、空調、及『全熱式交熱機』具備提供換氣功能，可保持室內新鮮的空氣品質。

歡迎同仁們，辦理教學、會議、研習、講演。

過程中，感謝炫皞主任，提供相關建議；感謝主計室協助編列經費。

六、學生活動中心於 112 年 8 月完成汰換舊投影布幕系統，更新為 LED 螢幕，具有高亮度、大尺寸，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

歡迎同仁辦理教學、會議、研習、講演。

七、敬請各學程、體育組及教師們，協助就各管轄的教學場域，能做好環境管理、登革熱防治及清潔工作。

敬請特別留意，垃圾分類及清理，積水容器之清除，屋頂、走廊、露台、…之落水頭清理，廁所清潔，以及周邊水溝之疏通。

建議於課程開始前或結束前，留約 5~15 分鐘，進行活動場域之清潔工作。

活動場域之整潔之工作，為職場倫理教育及學生品格教育重要的一環，與課程實施，相輔相成、互為唇齒，並且可以使學生養成自我管理及勞動服務的習慣。

八、敬請各位同仁於辦理戶外教學時，宜特別注意『遊覽車』及『人員保險』的事項。

有關遊覽車之租賃，包含：國教署、公路局、臺南市政府、…等等，經常來函，發布相關注意事項。故請『自行租車』的同仁，應特別留意『遊覽車租賃相關法令規定』。

另保險事項，應注意相關保險內容、保單、單據的正確性，以免無法辦理核銷。

為避免租車及保險發生錯誤態樣，同仁們可洽請總務處淨嚴先生協助或代為辦理。

九、敬請衛生組、體育組及學程，協助注意所管理區域之草皮上及矮灌木叢下，落葉的清理，以免滋生病媒蚊，防止登革熱。

敬請各位組長、學程主任，能與導師合作，協助指導學生作好落葉清除工作，督促打掃的學生，不可將落葉直接掃入草皮上及矮灌木叢下，並清理草皮上及矮灌木叢下的堆積的樹葉，以避免躲藏病媒蚊。

十、配合 108 課綱實施，衍生彈性教學空間的需求。近四年多以來，總務處、教務處及實習處，均積極的撰寫各項計畫，向國教署申請專案補助，用以活化校內老舊空間，目前已陸續完成，均可提供同仁們，實施教學或辦理活動使用。

同仁們，若因教學需求或辦理活動，必須使用空間，可依校內相關空間借用辦法，辦理借用登記。

借用空間時，敬請協助做好空間及器材之維護責任、使用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律規定，避免安全問題。

使用後，敬請做好整潔工作及關閉水電，留給下一位使用人良好的環境。

十一、總務處辦理校內各項採購，包含：財務採購、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總務處均會要求相關承辦人員，務必遵守『政府採購法』各項規定，並依法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不得違法。

亦請各處室及學程辦理採購時，務必就『技術規格』小心謹慎訂定及處理；總務處『僅』辦理採購發包等相關工作，「依法技術規格由各處室、組、學程技士(技佐)、學程主任等需求單位，自行負起法律責任，應避免掛標、圍標、不當限制、或其他各種違法態樣。」各處室及學程辦理採購時，務必預留總務處的作業時間、退回原單位修正的往返時間、政府採購法所規定的上網公告時間、及辦理採購與驗收所需時程；各需求單位辦理採購，若因時程不足，無法辦理採購與驗收，總務處也無能為力，只能退件，以免違法。

十二、敬請同仁們協助，做好節約用水、用電；用其所當用，更應省其所當省。

本校用電量，持續增加，已遭國教署列名為管制學校，將再次於 3 月到校進行管控性視察。

敬請同仁們，下班後，能協助關閉個人電腦、及非必要的設備，及

做好『節約能源、隨手關閉水電』，總務處感謝您。

總務主任補充報告：

有關教務會議簡添霖老師提議：「申請借用本校活動中心練習羽毛球備課所需」一事，學校是一個團體，應有紀律，紀律來自管理，爰本處網站已公告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使用原則以本校各校舍場所設施以提供本校教學、訓練、行政及師生活動為主要目的。基此，依申請表規定，為能有效場地管理及場地設備維護，本活動中心場地如校內使用者，係以師生團體教學使用為主，而不提供個人場地使用，答復說明如上。

實習處蘇正任主任

一、新學期即將開始，請各學程教師務必於實習課上課前，加強職業安全安檢及操作時的注意事項宣導，尤其危險器具(如瓦斯鋼瓶、攪拌機、切割設備)的操作請千萬由老師操作示範並在場邊指導學生操作。學程主任指揮、監督該科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注意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滅火器)是否準備充足並注意使用期限，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牽涉廣泛，稍有不慎，即會發生生命財產的損傷，請所有上實習課程的老師多加注意職業安全，各學程實習工廠如需有改善安全設備的情形，請提出後由相關處室共同解決處理。

二、各學程獲獎事蹟

(一)、營建學程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及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榮獲第 1 名及第 2 名，恭喜營建學程全體師生，也感謝歐怡秀主任、劉俊宏老師的協助。

(二)、畜產學程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化工材料暨生技食品專題製作競賽，榮獲第 1 名及兩組優勝，恭喜畜產學程，感謝譚永鈺組長及蘇正任主任協助指導學生。

(三)、本校 112 學年度農業類技藝競賽已於 11/14-16 順利完成，在此感謝食品加工職種：蘇啟賢老師、園藝職種：徐大正主任及陳娣伶老師、畜產保健職種：劉毓婷主任、蘇正任主任、譚永鈺組長等老師辛苦協助培訓，同時恭喜園藝職種獲得第

13 名佳績。另商業類技藝競賽已於 11/28-11/30 順利完成，感謝林漢彰老師的辛苦指導。

(四)、112 年度台南分區技能檢定本校報檢合格率 88.08%，居各校之冠，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三、各項計畫

(一)、依國教署 1 月 19 日來文核定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經費共 624,000 元整。各學程分配方式將以 112 年充實基礎教學設備計畫宣導會議議定知各學程比例為基礎與各學程另行開會議定，並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二)、即日起可至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平臺申請「113 學年度提升實習實作材料費&職場參觀計畫」，請透過校內學術網路登入，網址 <https://svesc.nkust.edu.tw/web2/index.php>；校內填報至 2/23(五)截止，提升實習實作請放正確學年度的課程計畫書+執行的年度各學程編號如下：

餐飲學程：C30021~C30024

營建學程：C30031~C30034

畜產學程：C30041~C30044

製圖學程：C30051~C30054

食品學程：C30061~C30068

園藝學程：C30071~C30074

資訊學程：C30081~C30088

進修部：C30091~C30092

(三)、申辦職場參觀實施內容填寫應詳細說明參觀內容之安排。其地點應以學校所在地區，具有與參訪性質相近機構優先列入選擇，不宜跨縣市，如有跨縣市者，須說明跨縣市參訪之必要性。

(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即日起開始線上申請，若有同學適合先就業再升學者，可請學生

至實習處就業組詢問相關申請事項。

(五)、教育部補助綠籬計畫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完成驗收，中興大學業務承辦單位委託嘉義大學派員協驗，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六)、園藝學程與永康農會合作辦理寒假公民營廣度研習，感謝園藝科老師的協助與付出，讓大家體驗農業副產品資材的美化與應用。

四、工業類校內專題製作初賽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共兩組參加校外專題製作複賽。農業群及食品群專題製作競賽校內初賽報名繳件時間為 2 月 16 日至 19 日，需將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紙本交至實習處就業組，再請指導老師提醒學生，謝謝。

五、實習處依大專協作共好計畫辦理跨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已於 2 月 15 日截止收件，並依學生投稿類群邀請大專校院教授協助評選，並於 3 月 15 日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六、依據國教署實用技能班審查委員會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園藝學程實用技能班停辦。114 學年度園藝學程實用技能班是否開班，將再呈本校課發會決議後辦理。

七、永華路圍牆整建工程已於 12/20 動工，農牧園區第五期太陽能建設正進行細部規劃，工程目標主要為解決過去民眾擅入破壞及實習場域過熱問題，同時也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勿擅入工區，以避免發生安全問題。且於寒假期間，已多次發現圍籬及圍牆周邊遭民眾亂丟垃圾，其中最危險者當屬毒癮使用過之針具、吸食器及保險套等，因此除報請派出所協助加強巡邏外，未來將另案規劃監視、保全及圍牆更新等案，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

進修部陳政如主任

一、進修部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及老師協助，請大家繼續給予同仁協助與指導。

二、進修部食品加工科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 16 位，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1位，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總計17位（品二*8、品三*9）。

- 三、進修部「通過」教育部核定 112 及 113 學年度食品加工科均停辦 1 班，不辦理招生作業，114 學年度起進修部每學年度招生班級數經招生會議等會議決議後，賡續依規定由註冊組完成陳報作業。
- 四、114 學年度起進修部人員回歸日校、班級教室與專業教室及設備由日校班級及食品加工學程繼續使用、進修部歷屆畢業生之相關資料分別轉由日校相關處室協助管理。
- 五、進修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五)開學當天程序安排如下：
 - (一)、17 時：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暨進修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說明(享學空間)(任課老師)。
 - (二)、第一節(18:00-18:45)：導師時間(各班教室)(各班導師)。
 - (三)、第二節(18:50~19:35)：開學典禮(享學空間)(任課老師)。
 - (四)、第三~五節(19:40~22:05)：正式上課。

輔導處賴韋伶主任

- 一、感謝各位同仁及各處室對輔導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下學期輔導處各項活動日程請參閱行事曆，屆時歡迎各位師長一起參與。
- 二、輔導處將於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下午 13:30-15:00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平研習，邀請大湖農工鄭德芳老師(國教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專業人才庫專家)主講，請各位師長準時與會。
- 三、由於輔導處特教代理教師紀雅絮老師離職，且寒假期間進行之三階段代理教師甄選皆無人報名，考量到持續進行甄試將無法預期開學前的課程及特殊生需求安排，因此決議不持續招聘，由目前特教代理教師李建達老師統合本校特殊生需求，並於開學前與家長和學生討論，根據目前現有人力修正上學期末之 IEP 會議內容。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源班教師每人服務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

則」，本校含進修部特殊生人數符合法規前提下，服務模式會根據人力進行調整，若師長們有接收到相關調整的訊息，再請師長們持續給予我們支持和指教，感謝。

四、輔導處下學期辦理學習歷程-多元表現製作比賽，已於寒假中將報名表及上傳教學電子檔傳至輔導股長群組，紙本報名表也將於 2 月 16 日幹部訓練時發給各班輔導股長，請導師多多鼓勵同學報名參加，以下為重點日期，其餘事項請參閱紙本報名表：

(一)、高一、二各班至少一名同學代表參加，高三自由報名。

(二)、報名表繳交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一)交到輔導處。

(三)、繳件時間：113 年 3 月 4 日(一) 下午 4 時前，上傳檔案到指定網址。

五、下學期是高三升學輔導的重要階段，協請師長們一同協助以下事項，謝謝！

(一)、由於下學期是升學資訊傳遞的高峰時段，請導師在遴選輔導股長時，盡量避開經常因故不到校的同學，以免大量訊息無法傳遞或延遲。

(二)、因週三班會時間學校活動安排密集，高三升學活動(學習歷程製作或面試準備講座等)，部分會安排在非週三下午時段，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們多包涵，也能視學生升學準備之需求，鼓勵學生參加。

(三)、輔導處留有上一屆學長姐捐獻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及升學經驗分享，歡迎各位師長及同學前來參閱或討論交流。也希望本屆高三同學能再創升學佳績，並持續傳承升學經驗給未來學弟妹。

六、感謝導師、認輔教師及各位師長們一直以來與輔導處共同努力，陪伴高關懷學生，穩定學生情緒及學習。輔導處 112 學年度上學期個案學生輔導統計報告，累計輔導個案會議 86 人次、教師諮詢 106 人次、家長晤談 84 人次、心理師諮詢輔導 23 人次、個別諮商

303 人次，個別諮商之問題類型如下表，學生問題類型多為複合型，但為統計方便，皆以主項目計算之。未來將針對問題類型較多之類別，辦理相關研習及學生活動，以加強預防性輔導。如有學生輔導相關想法與建議，也歡迎同仁至輔導處交流，感謝！。

問題類型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人次	50	1	41	8	96	8	17	1	20
問題類型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題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精神疾患	其他	總計
人次	0	1	48	2	0	10	0	0	303

七、特教學生輔導：

- (一)、本學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日校共 15 名、夜間部 2 名，共 17 名（高一 6 人；高二 3 人；高三 8 人），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辛苦了！輔導處將於 2 月底前整理好任課班級之特殊生資料提供老師參考（僅發新任教之特殊學生資料）。如有疑義，歡迎與資源班導師李建達老師聯絡（分機 612）。
- (二)、本學期期初 IEP 會議已於上學期末召開完畢，故開學不再召開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已請學生帶回交由家長及導師簽名。（特殊個案會另行依需求個別召開）。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考試將於 3/22-24(五-六)在台南大學進行學科考試，煩請導師持續給予學生支持與鼓勵。

八、認輔教師制度為整年度，這學期要麻煩政府教師們持續關懷被認輔的同學，5 月底輔導處會辦理認輔教師期末座談及增能研習，再請老師們抽空參加，並回收認輔手冊。

圖書館潘慈惠主任

一、圖書館本學期承辦的各項比賽、活動：

(一)、校內比賽：

1. 愛閱人借書比賽：統計期程－2/15~06/17。
2. 第 11 屆阿勃勒文藝季現代文學創作比賽，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開始收件，於今(113)年 3 月 10 日截止收件，請踴躍鼓勵學生投稿。預計於 5 月 22 日(週三)下午辦理決選講評會，若有適合之校外評審人選，煩請不吝指教，謝謝。

(二)、校外比賽：

1.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上傳時間：113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本校投稿篇數上限為全校總班級數*2 倍，數量超過總投稿量時，以先行投稿上傳者參賽。2 月 29 日之前每班最多可投稿 2 篇，第 2 篇之後的作品將被刪除。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則依當時本校尚可參賽的篇數自由投稿。
2.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投稿上傳時間：11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本校投稿篇數上限為全校總班級數，數量超過總投稿量時，以先行投稿上傳者參賽。

* 以上兩項比賽，獲獎者收到獎狀日期，大約均在 5 月 31 日之前。

- 二、班級讀書會：一二年級班級讀書會，實施方式為共讀本、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線上測驗、佳文影片共賞。各班可於以上四種方式擇其一進行。詳細辦法本館會通知各班圖書股長，煩請導師或指導老師從旁輔導。
- 三、三月份本館將進行 112 學年度第二次書籍採購，請各學科(程)及處室推荐所需書籍，並於三月底前擲交本館。請多利用圖書館線上荐購系統推荐書籍採購。紙本荐購單亦仍可使用，檔案掛在本館網頁(表單下載)，有需要的同仁可下載。各單位推荐書有時會與館藏重覆，煩請召集人協助查核。
- 四、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歡迎踴躍使用。

(一)、電子書：電子書借閱帳密與本館借閱證相同。

(二)、華藝線上圖書館：以校內 IP 使用無須登入，可直接閱覽或下載相關期刊論文資料。

* 以上數位資源若有使用上之疑問，再請洽詢圖書館人員。

五、感謝老師們上學期的各項協助：

(一)、本校下半年度中學生網站比賽得獎狀況：閱讀心得比賽共投稿 45 篇，得獎 33 篇，指導老師：羅麗雲老師、呂秀梅老師、李宜芳老師、陳英梅老師；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投稿 42 篇，得獎 26 篇，指導老師：楊雅琇老師、羅麗雲老師、蘇正任老師、譚永鈺老師、莊碧蓮老師、林森健老師、歐怡秀老師、柯菁青老師、許君如老師、許麗鳳老師、賴潔芳老師，以及許淑鈴老師、陳逸民老師、廖東南副教授、陳明資副教授。以上 18 名教師，辛勤指導學生、認真盡責、成果豐碩，為校爭取榮譽。

(二)、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負責評審之閱讀心得稿件共計 114 件。感謝國文科王勝美老師、李宜芳老師、蔡瓊慧老師、賴怡君老師，以及陳芩姻老師協助評閱。

(三)、112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 1121015 梯次共需評閱 76 篇，各類協助評閱狀況如下：工業技術類共 25 篇—黃柏儒老師 5 篇、歐怡秀老師 20 篇；法政類共 25 篇—秦鳳英老師 9 篇、張維綸老師 8 篇、郭美孺老師 8 篇；商業類 26 篇—陳淑君老師 13 篇、陳俐利老師 13 篇。感謝以上老師協助。

◆一年兩梯次的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只要本校學生有投稿，就必須協助評閱其他學校的小論文參賽作品。若分配到與貴科/學程相關類別的小論文評閱工作時，懇請麻煩老師們務必協助評閱，謝謝。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讀書會優良班級，感謝老師們細心指導班級讀書會的進行，成果卓著。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讀書會優良班級			
特優	指導老師	優等	指導老師
203	林漢彰	103	陳姿伶
206	羅麗雲	104	林麗芬
209		109	毛麗英
210		114	
211	呂秀梅	202	黃柏儒
212		205	李宜芳
215		213	呂慶章
214	陳英梅		

六、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於圖書館，受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相關作業要點均已公告於學校圖書館網站。

七、圖書館基本上不接受同學於上課時間單獨或個別留在館內，以利老師們掌控人員安全。

教官室戴福亨主任教官

一、112-2 學期期初預定辦理事項：

(一)、113 年 2 月份：112-2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二)、113 年 2 月 21 日：邀請臺南監理所針對一年級學生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三)、113 年 3 月 01 日：軍事校院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導。

(四)、113 年 3 月 06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防震災演練。

(五)、113 年 4 月 25-26 日：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

二、工作事項報告：

(一)、調查 114 級學生參加本年度下半年學生實彈射擊意願(以班

級為單位)。

(二)、特定人員調查：

1. 調查資料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
2. 資料繳交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
3. 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時間：配合第一次導師會報。

附註：請各位導師依據班級實況完成調查後，將調查表逕送學創人力蘇義倫先生辦理。

(三)、學生專車：112 學年度承攬本校學生專車得標廠商為鼎誠公司，若師長或同學專車搭乘有問題者，可逕洽本室徐專員(分機 308)協助辦理。

主計室王怡菁主任

- 一、感謝各處室協助，本校 112 年度收支決算數短絀 3,046 萬 1,857 元，執行結果短絀，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 (3,494 萬 5,108 元)所致，實際執行績效尚可。固定資產決算數 2,188 萬 54 元(增置 2,188 萬 54 元、撥入受贈及整理 0 元)。
- 二、11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迄今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擬先依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經費據以執行，日後再依教育部國教署主計室通知，增減預算數編製法定預算。

經常支出：113 年校務基金預算案總收入 2 億 5,299 萬 1 千元，費用成本 2 億 8,697 萬元，本期短絀 3,397 萬 9 千元 (係因提列折舊費用)。

資本支出：增置固定資產 6,623 萬元 (國庫撥款 6,487 萬元，自有資金 136 萬元)、增置無形資產 0 元 (國庫撥款 0 元，自有資金 0 元)、增置遞延借項 400 萬元 (國庫撥款 0 萬元，自有資金 400 萬元)。

人事室李珮臻主任

一、人員動態：

112 學年新進職員名單

任職處室	姓名	新職	原職	備註
主計室	王怡菁	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	113年1月16日從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調任至本校
數學科	王少俞			113年2月15日
製圖科	錢泱棋			113年2月16日
合計	3人			

二、同仁權益提醒

(一)、在本校服務滿6學期有意參加教師介聘者，請於112年2月5日(星期一)至同年2月17日(星期六)上網填報資料。

(二)、112學年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1. 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並請於3月8日前(星期五)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報申請書並檢附申請表1份及繳費證明文件2份送至本室俾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申請需注意事項：

- (1). 重讀學生及留級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
 - (2).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政府新政策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此補助措施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只能擇一申請。同仁如果要請領私立大學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逕向就讀大學詢問如何申請全額繳費單。請各位師

長同仁參閱下列公告內容, 本室重點摘如下：

Q1：我是本校學士班(大學部)學生，要如何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3.5 萬元/年(每學期 1.75 萬元)學雜費呢？

A：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對象為學士班(大學部)學，無需自行提出申請。您是學士班本國籍有戶籍登記，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不含境外生、延肄生)，學校會直接於上、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扣減 1.75 萬元，剩餘金額再自行繳交，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

Q2：我是大學學士班學生，如果有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等)，每學期可以再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1.75 萬元嗎？

A：不可以喔！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1.75 萬元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您可以考慮自身情況後擇優選擇適用的喔。

Q3：我要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需有全額繳費單，要如何申請？

A：因為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以定額減免扣減 1.75 萬元。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請上網提出申請，詳細如下：

1. 如需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登入 I-TOUCH→就學補助專區→優待減免申請，送出經學校承辦人確認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而非定額減免金額→自行列印「差額繳

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2. 如需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請至學校首頁登入 I-TOUCH→就學補助專區→全額學雜費申請，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持繳費證明單向父或母服務單位請領補助。

- (三)、擬申請 1130801 退休之同仁，請於 113 年 2 月 28 前至人事室登記，以利本室陳報國教署。
- (四)、生活津貼(結婚、生育、眷屬喪葬等)補助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請同仁注意時效，逾時喪失權利。
- (五)、依規定本校 40 歲以上(40 歲以下僅給予公假)教職員每 2 年身體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 4,500 元，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 113 年符合健康檢查同仁請善加利用。
- (六)、同仁請出差或帶學生參與戶外教學性質相關活動請公假前請附核准的公文或原簽完成出差或請假手續，以保障個人權益。並請承辦單位於出發前再度確認提醒帶隊老師是否完成請假手續。
- (七)、第 2 學期到校外兼課的教師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附上簽准的公文。
- (八)、第 2 學期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的教師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附上原簽及課程表。
- (九)、113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資格名單於 2 月 15 日(四)公告本校網頁，若有漏列或不符合資格而誤列者請於 2 月 23 日(五)前至人事室洽辦。
- (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置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運用。內容如下：(1)心理健康服務。(2)法律扶助服務。(3)稅務諮詢服務。(4)理財諮詢服務。(5)健康保健服務。(6)員工福利服務。

- (十一)、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精心策畫辦理多項教師支持輔導活動，歡迎教師同仁多加運用。

三、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5363 號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 第三點（核定本）

三、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包括學前教育班），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並得依前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

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一)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
- (二)兼任特殊教育學校主管職務。
- (三)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

- (二)、為端正公務紀律，並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公務人員涉酒後駕車者：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有其應負之法律責任；又上開原則之酒駕懲處、懲戒態樣已臻明確，如有違反，機關得視違失情節及態樣，予以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115056 號函）

- (三)、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1.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3.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4. 「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5. 「堅守行政中立，全民共享福利。」

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1.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2. 「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3. 「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4. 「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5. 「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6. 「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7. 「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柒、臨時動議

一、教務處-媽菱組長說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有部分更動部分：

1. 2/21(第 6 節)高一及高二專門學程英文科開學考(試)。
2. 2/20~2/21 高二普高學術學測模擬考(試)。
3. 5/7 高一高二期中考繳卷截止(試)學生代表提議。

二、學生會代表：

建議車棚停車格車位加寬，以利學生停車；及餐飲科館前(停放垃圾子母前)停車場是否可加蓋車棚，減少車輛日曬。

主席答覆:停車格間距大小，因需將既有框線磨除，再請總務處研議其可行性；增設車棚以防日曬一事，因經費有限考量，及施作後整體美觀性，暫不納入規劃施作。

總務主任答覆：

1. 有關子母車前露天停車格間距加大以利停車一事，經查確實與目前停車格間距有較窄情形，倘要將既有停車格間距加大，則可能會影響整體可停車總數量，倘不影響停車使用，建議同學照舊使用。
2. 有關停車棚增設車棚以防日曬一事，因涉及雜項執照申請許可及學校經費窘境等考量，暫不建議增設。

捌、散會：上午 11：30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 第2學期 行事曆

(訂定日期: 113/2/15)

附件1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總務處+實習處	
									1/1元旦	2-3日綜高試探課程選填(實) 4-5日高二學生變更學程申請(實) 3日轉科、5日轉組截止申請(註) 6週六檢定班(教)	3日(7)第二次班聯大會(班聯會)	3日(6-7)專門學程升學管道說明會(輔) 3-5日(午)特教期末IEP會議(特)	5日301-309、一二年級愛閱人借書比賽截止(圖)
	一月	7	8	9	10	11	12	13	1/13總統立委選舉 1/19休業式	8期末考繳卷截止(試)	9日導師會報暨德行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1/20-1/22大學學測考試(高三)	16-18高一高二及高三專門學程期末考(試)	18日(5)環境教育實作-大掃除(衛) 19日休業典禮(訓)		
		21	22	23	24	25	26	27	21日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註) 25日公布補考名單(註)	1-2補考(試)		23-26日身障生學習扶助(特)	25日工業群校內專題競賽開始收件(實)
		28	29	30	31	2/1	2	3				29-31日身障生學習扶助(特)	1日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開始上傳稿件(圖) 30日工業類校內專題競賽(實)
		4	5	6	7	8	9	10	2/8-2/14農曆春節	6補考成績輸入截止(註)			
1									2/16開學 2/17上班上課 (補2/15禮拜四)	15日教務會議(教)	16日開學典禮(訓) 16日(1)環境教育實作-大掃除(衛) 16日(午休)幹部訓練 16日教育儲蓄戶申請開始(訓)	15日全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輔) 16日輔導股長性別暨生命教育宣導座談(輔)	15日校務會議(文書組) 15日農業群及食品群校內專題競賽開始收件(實) 16日愛閱人(電子書)借書比賽開始(圖)
2	二月									20(二)一年級職業試探始(實) 21(6)高一高二英文科開學考(試) 20-21高二學測模擬考(試) 22-23統測第三次模擬考(試) 22分科測驗第一次模擬考(試)	21(7)高一交通安全宣導(教官)	21日特教推行委員會(特)	20日農業群及食品群校內專題競賽(實) 職業衛生安全教育週(實) 21日班級讀書會開始(圖)
3									228紀念日		26三年級游泳(自泳)課起(體) 29日模範生、孝親楷模推選(訓) 3/1教育儲蓄戶申請結束(訓)	27日大學繁星說明會(輔)	2-3日成大化工租借排球場(總)
4										9週六檢定班(教)	4(午休)防災演練說明(教官) 6(6)防災演練(教官) 6(6)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教官) 6日(7)第一次班聯大會(班聯會)	4日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輔) 4日多元表現製作競賽收件截止(輔) 6日高三大學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輔,活動中心) 6日特教義工說明會(特)	6日(6)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總)
5									3/16一年級親師座談會	12-13統測第四次模擬考(試) 14高二第一次期中考繳卷截止(試) 16一年級親師座談會(實)	11(8)一年級3對3籃球賽開始(體) 12日導師會報 13日社團1 15日模範生、孝親楷模推選結束(訓)	16高一普高家長選課選組說明會(輔)、家庭教育講座(輔)	10日第11屆阿勃勒文藝季現代文學創作比賽收件截止(圖) 10日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截稿(圖) 15日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圖)
6	三月									18高一高三第一次期中考繳卷截止(試) 20校內科展(設)	20日社團2	22-24身障生升學考試(特)	18日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未抄襲切結書繳交截止(圖) 21日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未抄襲切結書繳交截止(圖)
7									3/27-29畢業旅行	25-26高二第一次期中考(試) 27-29高一高三第一次期中考(試)	27-29日高二校外教學(訓) 29日(5)高一、高三環境教育實作大掃除(衛)	29日(6、7)高三普高學術大學申請學習歷程自述暨面試說明會(輔) 29日(6、7)高一讀書策略量表施測與解釋	
8									4/4-4/7兒童節暨清明節連假	2高二第一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註)	3日社團3 3日(6-7)教師研習專講題目:【從教師輔導管教談權、霸凌與申訴】		
9										8-9統測第五次模擬考(試) 9分科測驗第二次模擬考(試) 10高一高三第一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註) 10(六)一二年級中等教育問卷填寫(註) 10學習成果發表(教) 11高三期中考繳卷截止(試) 13週六檢定班(教)	8二年級游泳課起(體) 8(8)二年級排球賽開始(體) 10日(7)園遊會班級討論(請各班自行在班會議課討論)(訓)	10日多元表現成果發表暨製作要點講座(輔)	
10	四月									17(六、七)學習歷程教師研習(註) 17藝文競賽(美術、書法)(教) 20週六檢定班(教)	16日導師會報 17日社團4	16日高三大學及四技申請模擬面試(輔)	15日綜高3年級實習日誌查閱(實)
11									4/27-28統測	22-23高三期中考(試) 25高三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註)	24日社團5 22-26校園公益週(班聯會)		
12									5/4園遊會	2-3高三補考(試)	1日社團6 4日園遊會(訓) 4日畢業演唱會(畢業&班聯會)	2日高三專門學程學習歷程自述暨面試說明會(輔)	
13									5/6園遊會補假	6高一高二期中考繳卷截止(試) 8分科測驗第三次模擬考(試) 8-10三年級重補修申請(實) 11週六檢定班(教)		8日(6、7)高三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繁星、特選)(輔)	8日綜高2年級專門學程職安講座(6)(實)
14	五月								5/18-19國中會考	15-17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試) 15(六)高三專門學程學程共備(註)	14日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會議 17日(2)環境教育實作-大掃除(衛)	14輔導轉銜會議(輔)	
15									5/20-5/25 國際教育旅行	20高一高二作業抽查(教) 24高一高二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註) 22課發會(實)	20日一年級游泳課起(體) 22日(67)校園大聲公(班聯會)	22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暨輔導增能講座(輔)12:00起 22日(7)特殊選才高三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	22日(中午-7)第11屆阿勃勒文藝季現代文學創作比賽決賽選評會(圖、圖資1F教室)
16										28-30學程分流試選(實) 1週六檢定班(教)	29日(678)畢業聯歡會(班聯會)	28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講座(特) 5/28-6/7特教期末IEP檢討會議(特)	
17									6/4畢業典禮		3日畢業典禮預演(訓) 3日(1)高三教室大掃除(衛) 5日(678)班際游泳比賽(體)	5日(6、7)情感教育講座(輔) 6日高三專門學程模擬面試(輔) 5/31-6/6特考網路選填志願(特)	6日高一(電子書)閱讀紀錄查核101-115(圖)
18									6/10端午節	11轉科、轉組申請(註) 11-14學程正式分流選填(實) 14高一高二期中考繳卷截止(試) 15週六檢定班(教)	12日(7)班聯大會(班聯會)	12日特教生學程分流選填(特) 12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輔)	13日繳交班級讀書會閱讀紀錄/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投稿暨檢核班級線上測驗成績(圖)
19	六月										18日導師會報暨一二年級德行會議 19日(67)班聯會選舉(班聯會)		17日愛閱人(電子書)借書比賽截止(圖) 17日開始綜高2年級實習日誌查閱與實習報告抽查(實) 22-23永康衛生所借用活動中心(總)
20									6/28休業式	25-27日高一高二期中考(試) 28教務會議(教)	27日(5)高一高二環境教育實作-大掃除(衛) 27日(67)環境教育講座(衛) 28日休業典禮(訓) 28日(1)高一高二環境教育實作-大掃除(衛)		28校務會議(文書組)
										1高一高二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註)			6永康衛生所借用活動中心(總)
									7/12-13分科測驗	8公告補考名單(註) 11高一新生報到(註) 17-18補考(試)			
	七月									22補考成績輸入截止(註) 22二三年級暑期輔導開始(教) 24公布一二年級重補修名單(註) 24-26一二年級重補修申請(實)			
										29-31綜高轉學申請(實)	1-2日 新生訓練(訓)	31日大學分科測驗志願選填說明會(輔)	
	八月									5-9一年級暑期輔導(教) 9二三年級暑期輔導結束(教)			
									8/30開學	29教務會議(教)			29校務會議(文書組)

備註: □ 期中期末考 ◎ 補班補課日 ▲ 週六檢定班 ☆ 月會 * 社團時間 □ 導師會報 ♥ 學校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草案)

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第1條 為維護國立臺南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工作、受教及個人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五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3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舉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均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者，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4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主管）對受僱者（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九條及第二三三條之犯罪行為），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

裝
訂
線

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5條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6條 本校擇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本校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7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8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將指定人員專責受理並立即處理及檢討防治措施，並將上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9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辦理調查及建議處理。

第10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11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台南市政府。

第12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13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14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前條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

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15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南市政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17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18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19條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20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

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21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第22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23條 本校之受僱人、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2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24條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25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26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27條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第28條 性騷擾之被害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與協助。

第29條 本辦法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

第3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 條文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五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

二、措施：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並成立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人員，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信箱，以利申訴。

(一)、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二)、專線電話：(06)2323834

(三)、電子郵件：personnel@gm.tntcsh.tn.edu.tw

(四)、傳真電話：(06)2020211

三、性騷擾之定義：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性騷擾之處理：

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校遭到某種行為、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

- (一)、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
- (二)、如無法或不願與「侵犯者」溝通，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可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
- (三)、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可向本校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 (四)、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機密」方式加以認真處理，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
- (五)、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處罰加重二分之一。

五、附則：

性騷擾防治法，相較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乃是以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所屬的單位為中心，針對性騷擾防治採事前預防與事後防治兩層的網絡，特別強調雇主的責任。因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在不同人與不同情境，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果員工遭遇性騷擾，向雇主申訴時，雇主首先應該協助他分辨適用的法律。大概有以下的方向可以參考，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被性騷擾，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公私立學校首長或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之性騷擾事件，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非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範圍：如員工間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性騷擾或學校教師間於課餘時間之性騷擾事件，就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維護國立臺南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工作、受教及個人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工作環境，依據「<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十三條第一項「<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第四、五條、「<u>性騷擾防治法</u>」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1條 為維護國立臺南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工作、受教及個人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工作環境，依據「<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三條第一項「<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第四、五條、「<u>性騷擾防治法</u>」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2. 依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12926 號函修正「<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配合修訂「<u>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爰配合修正適用條文名稱。</p>
<p>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舉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均應適用<u>性別平等工作法</u>或<u>性騷擾防治法</u>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者，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u>性別平等教育法</u>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p>	<p>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舉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均應適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或<u>性騷擾防治法</u>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者，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u>性別平等教育法</u>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p>	<p>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十二條及「<u>性騷擾防治法</u>」第二條所定之情形。 <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二條及「<u>性騷擾防治法</u>」第二條所定之情形。 <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p>	<p>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條文</p>	<p>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條文</p>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p>

<p>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十三條、<u>性騷擾防治法</u>第七條、<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第四條與<u>性騷擾防治準則</u>第四、五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p>	<p>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十三條、<u>性騷擾防治法</u>第七條、<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訂定準則第四條與<u>性騷擾防治準則</u>第四、五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p>	<p>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為《<u>性別平等工作法</u>》。 2. 依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12926 號函修正「<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配合修訂「<u>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爰配合修正適用條文名稱。</p>
<p>五、附則： <u>性騷擾防治法</u>，相較於「<u>性別平等工作法</u>」及「<u>性別平等教育法</u>」，乃是以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所屬的單位為中心，針對性騷擾防治採事前預防與事後防治兩層的網絡，特別強調雇主的責任。因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在不同人與不同情境，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果員工遭遇性騷擾，向雇主申訴時，雇主首先應該協助他分辨適用的法律。大概有以下的方向可以參考，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被性騷擾，皆適用「<u>性別平等工作法</u>」。校園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公私立學校首長或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之性騷擾事件，則適用「<u>性別平等教育法</u>」。非屬於<u>性別平等工作法</u>與<u>性別平等教育法</u>的規範範圍：如員工間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性騷擾或學校教師間於課餘時間之性騷擾事件，就依「<u>性騷擾防治法</u>」處理。</p>	<p>五、附則： <u>性騷擾防治法</u>，相較於「<u>性別工作平等法</u>」及「<u>性別平等教育法</u>」，乃是以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所屬的單位為中心，針對性騷擾防治採事前預防與事後防治兩層的網絡，特別強調雇主的責任。因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在不同人與不同情境，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果員工遭遇性騷擾，向雇主申訴時，雇主首先應該協助他分辨適用的法律。大概有以下的方向可以參考，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被性騷擾，皆適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校園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公私立學校首長或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之性騷擾事件，則適用「<u>性別平等教育法</u>」。非屬於<u>性別工作平等法</u>與<u>性別平等教育法</u>的規範範圍：如員工間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性騷擾或學校教師間於課餘時間之性騷擾事件，就依「<u>性騷擾防治法</u>」處理。</p>	<p><u>性別工作平等法</u>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為《<u>性別平等工作法</u>》。</p>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臺南大學附屬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u>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u>、<u>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u>與<u>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五條</u>，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p>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u>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u>、<u>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u>與<u>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五條</u>，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p>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2. 依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12926 號函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配合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爰配合修正適用條文名稱。</p>
<p>五、附則：</p> <p>性騷擾防治法，相較於「<u>性別平等工作法</u>」及「<u>性別平等教育法</u>」，乃是以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所屬的單位為中心，針對性騷擾防治採事前預防與事後防治兩層的網絡，特別強調雇主的責任。因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在不同人與不同情境，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果員工遭遇性騷擾，向雇主申訴時，雇主首先應該協助他分辨適用的法律。大概有以下的方向可以參考，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被性騷擾，皆適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校園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公私立學校首長或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p>	<p>五、附則：</p> <p>性騷擾防治法，相較於「<u>性別工作平等法</u>」及「<u>性別平等教育法</u>」，乃是以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所屬的單位為中心，針對性騷擾防治採事前預防與事後防治兩層的網絡，特別強調雇主的責任。因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在不同人與不同情境，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果員工遭遇性騷擾，向雇主申訴時，雇主首先應該協助他分辨適用的法律。大概有以下的方向可以參考，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被性騷擾，皆適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校園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公私立學校首長或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p>	<p>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生之性騷擾事件，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非屬於<u>性別平等工作法</u>與<u>性別平等教育法</u>的規範範圍：如員工間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性騷擾或學校教師間於課餘時間之性騷擾事件，就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p>	<p>生之性騷擾事件，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非屬於<u>性別工作平等法</u>與<u>性別平等教育法</u>的規範範圍：如員工間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性騷擾或學校教師間於課餘時間之性騷擾事件，就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p>	
---	---	--